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财政部颁发《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公司应对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继续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有关规定。

（四）变更时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35 号)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准则实施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